

臺北市政府 98.07.29. 府訴字第 09870094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北市觀行字第 09830016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16 日出版發行之○○時報第 C2 版報導「床頭金盡戀情變調 修鞋匠勒死按摩女還姦屍」新聞中刊登被害人姓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則新聞報導業已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4 月 14 日北市觀行字第 09830016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4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3 條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項次	2
違反事件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除經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外，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法規依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次數、則數及情節分別核處之金額併計，惟每次最高以 60 萬元為上限： 1. 情節輕微者，第 1 次核處 6 萬元，第 2 次以上按次加罰鍰額度 6 萬元，最高至 60 萬元整。 2. 情節嚴重者，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其情節裁處。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交通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備註	1. 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主管機關如下：（1）出版品、廣播、電視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但廣播及電視部分限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2. 「次」定義如下：（1）報紙：以日為單位。..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出版品不得報導性侵害被

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惟依同法條第 2 項但書，被害人死亡，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不罰。訴願人於報導系爭內容之初，因考量此案件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且斟酌被害人已死亡前提下，即能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之可能，故衡諸公益與個人法益情況下，始依照檢警機關發布之新聞稿及記者實際採訪經過，加以披露，並藉以昭告世人違法者終究需接受法律的制裁及輿論的譴責，訴願人確係在權衡本案件具社會公益下，認為有加以報導之必要。且查系爭案件主要係以報導觸犯刑法之殺人罪責，並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故應非屬第 1 條規範之範疇，請將原處分撤銷，以保訴願人之合法權益。

### 三、查訴願人於 97 年 11 月 16 日出版發行之○○時報第 C2 版報導「床頭金盡戀情變調 修鞋匠

勒死按摩女還姦屍」新聞中刊登被害人姓名，有系爭新聞報導影本附卷可稽。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2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被害人死亡，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不罰。則訴願人於報導系爭內容之初，因斟酌被害人已死亡，即能避免二度傷害，且衡諸公益與個人法益，而認為有加以報導之必要，始依照檢警機關發布之新聞稿及記者實際採訪經過，加以披露云云。按違反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所明定。是依該法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得予免罰者，僅限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之情形，是本件訴願人並無權衡社會公益而自行決定有無報導必要之權限，復查本件雖被害人已死亡，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認有報導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資訊之必要，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核無足採。另訴願人主張系爭案件主要係報導觸犯刑法之殺人罪責，並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故應非屬同法第 1 條規範之範疇乙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故媒體報導犯罪事件，如涉及與性侵害犯罪有關，無論其為已知之事實，或僅為辦案人員之懷疑，均應隱匿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相關資訊以保護被害人權益，是雖該法第 2 條明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然同法第 13 條所指被害人，並非以經檢警人

員偵辦確認者為限，否則媒體豈非得於性侵害事件發生披露之初，以尚未經檢警認定，恣意報導或記載該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即有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之原意，至為顯然。本件訴願人於刊登系爭新聞時，除以顯著標題刊載「床頭金盡戀情變調修鞋匠勒死按摩女還姦屍」；其內文亦載明「陳嫌.....拿起林女枕頭上的毛巾勒住她的脖子，直到林女沒有動靜，再將其內褲扯開強姦。.....他與林女見面就是要做那檔事，他扯開林女內褲當時並不知道林女已經死亡。」等語，足徵本件報導並非報導殺人案件，而姦殺案件係屬刑法第 226 條之 1 之妨害性自主而殺人罪，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指之性侵害犯罪，又無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但書所列阻

卻

違法事由，其刊載被害人之姓名，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所為裁罰，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